

考試院第13屆第5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109年10月8日

考選行政

調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引進優質專技人才

一、前言

依據憲法第86條之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均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因此，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乃為國家考試兩大體系，除考試制度設計不同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依任用需求分配訓練，專技人員則於考試及格後取得執業資格。惟公部門在公務人力需求上，或有涉及專技人員之專業技能，需要仰賴該類人員之專業能力，協助推動各項業務，公部門如何引進專技人員遂成為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取才制度的重要議題。

現行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進入公部門任職的管道有三，一是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相關規定，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試合格後轉任公務人員；二是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等規定，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遴選甄補進用，三是經由公務人員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及格分發任用。

本報告擬就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交流情形、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進行概述說明，並比較分析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之辦理現況，藉此規劃未來檢討方向，以期發揮本部拔擢優質專技人才，積極回應政府機關推動各項專業人力資源之需求。

二、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交流情形概述

（一）從兼取資格到分別立法

早期「考試法」係採統一的考試法制，將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規範，並未分別立法。該法規定：「公務人

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是以，過去此兩種考試每年合併舉行，部分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依上開規定兼取兩種資格。惟基於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在性質、功能以及執行業務內涵等，有其根本差異，兼取制度衍生若干問題，爰自72年起兩種考試分開舉行，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分別訂定不同規定，停止兼取資格情形。嗣75年1月24日「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分別完成立法，前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者則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自此廢除兼取資格規定。

（二）專技人員轉任制度

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技人員考試法分別立法後，顧及政府機關仍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75年4月21日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4條規定：「經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此條文即為專技轉任條例之法源依據，該條例於82年8月4日制定公布。

專技轉任制度實施初期轉任人數眾多，致遭外界質疑影響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權益，為避免轉任途徑過度運用影響考試用人，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93年共同訂定發布「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規定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要件包括：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未獲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或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符合上開要件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進用。

94年12月14日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明定須經專技人員考試

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2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始得轉任薦任或委任官等職務。又依現行專技轉任條例第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依最近3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據上，銓敘部會同本部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該對照表最新修正發布日期為108年9月12日，並自109年1月16日施行，目前共計有社會工作師等25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適用11職系。

（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範

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適用醫事職務之醫事人員人事管理，原係適用與行政機關相同之人事法規，76年以前依簡薦委制辦理，至76年則完全適用一般公務人員之官職等併立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考試及格任用，或依24年11月8日制定之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以學經歷進用。早期公務人員考試體系中，原即設置多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其中以醫事人員相關類科占絕大多數。

85年11月14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醫事人員之任用，以法律定之，88年7月15日總統公布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並經鈞院會同行政院訂於89年1月16日施行，其中第5條明定各機關遴用新進醫事人員，除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外，應依外補程序，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醫事條例第2條同時規定，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依上開規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於89年3月13日訂定發布，主要區分為須由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實際從事醫療業務者擔任之「應」適用之職務（如各級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各級公立學校之醫師、藥師等職務）以及各機關（構）必要時得有醫事人員擔任之「得」適用之職務（如衛生福利部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主管醫政、藥政等業務之主管）

兩種類型。

嗣後，93年8月27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經審酌「醫療」、「牙醫」及「護理助產」等職系之工作內涵，悉屬實作醫療事項，為貫徹醫事條例之立法意旨，實際從事實作醫療業務之職務，自應由醫事人員擔任，由於醫事人員並無職系之適用，爰配合刪除，是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原設置醫療、牙醫、護理助產職系所屬之各公職醫事人員類科考試，配合於94年不再辦理考試。

（四）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考量部分專技人員考試與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除了應考資格大致相同外，其應試科目核心評量內涵亦大體相近，如通過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並具一定期間之實務工作歷練，該等公務人員所具備之專業素質與執業能力當受肯認，爰此，律師、建築師、技師、地政士以及醫事人員等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均訂有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符合應考資格條件並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滿一定期間者，即具備申請各該專技人員類科全部科目免試資格，經審議通過者，即取得該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及格資格，此即為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讓具有工作經驗之公務人員有機會取得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並領有專技人員職業證書。

上開制度實施多年以來，公平性及合理性經常遭各界質疑，且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取才不易，建築工程、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已有錄取不足額問題，如果該等技術類科錄取人員可透過全部科目免試方式取得專技執業資格，轉而離職，對於政府留用技術人員實屬不利。本部爰積極就全部科目免試制度進行檢討，其中醫事人員考試，包括藥師等 11 類科於 103 年間即獲致刪除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共識，相關考試規則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建築師考試、地政士考試及技師考試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則修正為部分科目免試，仍需應考 2 科，藉由應考部分科目之方式，酌予合理調高取得執業資格之門檻，以維持執業能力素質，各該考試規則業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4日、4月22日及6月14日修正發布在案。

三、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概述

現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計有14類科，依各該類科設置之背景與發展時程，可區分為舊制及新制二階段，較早設置之舊制者為公職獸醫師（89年）、公職社會工作師（94年）與公職建築師（99年）等3類科（以下簡稱舊3類）。另102年12月3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修正發布，增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11類科（以下簡稱新11類）。分別說明如下：

（一）舊3類部分

1、公職獸醫師類科

配合獸醫師法規定，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於89年4月18日修正發布，原獸醫科別修正為公職獸醫師科別，應考資格並未增列專業證照之限制。嗣9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但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爰於91年3月19日配合修正公職獸醫師科別應考資格規定，增列應具有獸醫師證書者始得應考。

89年醫事條例公布施行後，公務人員相關醫事職系亦於93年配合刪除，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原設置之各公職醫事人員類科考試，隨之於94年起停辦。其中辦理多年之公職獸醫師因非屬醫事條例所規範之醫事人員，其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基於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8條規定，動物防疫及檢疫人員，應由具有獸醫師資格者任之，因此予以保留並持續辦理考試迄今。

2、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公職社會工作師係配合社會工作職系之設置，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2項規定：「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社會工作師法第4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及第6條第1項規定：「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考量公部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之人員應具備專業證照，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於94年8月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於社會工作職系下增設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並自95年開始辦理考試迄今。

3、公職建築師類科

按內政部營建署基於建築法第34條規定，各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審查或鑑定之人員，必須由具有工程經驗3年以上者始能為之，而公務人員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及格初任公職者，因未具工程經驗致影響各主管建築機關之業務推動；為解決此一問題，本部於98年3月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於99年1月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建築工程職系下除原設置之建築工程類科外，另新增公職建築師類科，並於同年開始辦理考試迄今。

(二) 新11類部分

1、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修法歷程

89年以前公立醫療機構因適用行政機關之人事法規，致人事進用與管理難以配合業務特性及需求，為解決醫事人員進用困難問題，特建制醫事人員制度，俾與一般公務人員任用制度有所區別。醫事條例於89年1月16日施行後，各機關醫事人員之進用，得就具備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甄選之，毋須經公務人員考試取才。

鑑於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等衛生行政機關迭有反映，其業務職掌雖非醫事人員執業範圍，但與醫事業務息息相關，非具有醫事專業證照者無法勝任，如奉派督導醫院業務之公務人員，因未具相關專業證照，恐外界質疑專業能力不足，有外行領導

內行之虞。爰100年2月17日鈞院第11屆第124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一覽表修正草案」時，審查會爰決議略以，為衡平醫事人員進用範圍，請本部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報考資格及考試方法等相關規定，以解決各衛生行政機關用人之需求。

嗣後，本部即配合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現行條文係第17條），並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增訂以下規定：「（第2項）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一、提高學歷條件。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第3項）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前揭條文修法意旨載明，為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放寬應考資格訂定專門職業證書之規定，不限其他法律規定，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要，亦得配合訂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規定。惟為免寬濫，影響一般應考人之應試權益，建立審核機制，以其業務性質是否應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勝任；工作內容是否涉及人民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重大事項，作為准否增訂之依據。

2、研修考試規則，新增11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

配合前揭修法意旨，102年9月9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作為新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審核之依據。嗣經本部函詢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檢視業務現況及用人情形，評估有無增列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需求，並賡續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用人機關及公（學）會等團體多次開會研商，並依據前開審核標準審核，決議高考三級新增設置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11類科。本部旋即配合研修公

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經鈞院審議通過後，於102年12月3日修正發布，並自103年開始辦理考試。

四、公職專技人員考試現況分析

(一) 新舊制考試相關規定之差異

舊3類與新11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設置背景、緣由及時間點不同，考試相關規定亦不相同，僅就兩者之差異整理如表1。

表1 舊3類與新11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相關規定差異一覽表

項目	舊3類	新11類
應考資格	1. 均應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2. 僅公職建築師類科須有3年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1. 均應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2. 領證後均至少須2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3.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護理師3類科須領有執業執照。
應試科目	列考5科 1. 普通科目2科（國文、法學知識與英文）。 2. 專業科目3科	列考專業科目2科，其中1科為行政法與相關專業法規，另1科為相關專業領域科目。
考試方式	僅採筆試	併採筆試與口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成績計算	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2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8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占總成績8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二) 新舊制考試辦理情形

新11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係從103年起開始辦理考試，為利新舊制之比較分析，謹彙整103年至108年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辦理情形如表2，並就以下各項比較分析：

1、開缺情形與需用名額：

舊3類每年均開缺，其中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需用名額最多，每年均達百人以上。新11類每年均開缺者僅公職醫事檢驗師及公職護理師2類科，公職醫事放射師類科自增設以來，從無機

關提報需用名額，另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3類科，則僅提缺1次。需用名額部分，公職護理師類科歷年之需用名額較多，為新11類之首，至其他類科每年之需用名額均不多，多數年度之需用名額為個位數。

2、報考與到考情形：

舊3類中，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報考人數最多，每年均超過千人，到考率亦最高，每年均達7成以上，而公職建築師類科報考人數則明顯偏低，多數年度報考人數均未達10人，且到考率亦偏低，僅約5成左右。新11類中，公職護理師類科報考人數最多，至少有200人以上報考，而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等2類科則報考情形欠佳，均僅為個位人數報考；到考情形部分，公職食品技師類科之到考率較高，平均約有8成左右，至其他類科，每年到考情形不一，大致約為6到7成。

3、錄取情形：

舊3類中，僅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每年均足額錄取，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2類科部分年度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其中公職建築師類科多因報考、到考情形不佳所致。新11類中，除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護理師等3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外，大多數類科均能足額錄取。

表2 103年至108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辦理情形統計表

新舊制	類科	年度	需用名額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口試				不足額人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舊3類	公職社會工作師	103	165	1198	907	75.71	206	無第二試	22.71	0		
		104	173	1256	905	72.05	193		21.33	0		
		105	106	1152	899	78.04	139		15.46	0		
		106	113	1020	788	77.25	129		16.37	0		
		107	137	1040	800	76.92	161		20.13	0		
		108	115	1051	796	75.74	134		16.83	0		
		小計	809	6717	5095	75.86	962		18.89	0		
	公職獸醫師	103	29	174	115	66.09	35		30.43	0		
		104	17	155	103	66.45	20		19.42	0		
		105	33	138	96	69.57	27		28.13	6		
		106	38	114	79	69.30	26		32.91	12		
		107	36	109	70	64.22	36		51.43	0		
		108	31	93	58	62.37	19		32.76	12		
		小計	184	783	521	66.54	163		31.29	30		

新舊制	類科	年度	需用名額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口試				不足額人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舊3類	公職建築師	103	4	11	6	54.55	4					66.67	0
		104	5	6	3	50.00	1					33.33	4
		105	7	8	4	50.00	3					75.00	4
		106	5	12	8	66.67	5					62.50	0
		107	8	9	4	44.44	4					100.00	4
		108	10	7	6	85.72	6					100.00	4
		小計	39	53	31	58.49	23					74.20	16
新11類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103	11	7	4	57.14	4	4	4	4	100.00	7	
		104	3	7	3	42.86	3	3	3	3	100.00	0	
		105	5	7	6	85.71	4	4	3	3	50.00	2	
		106-108年無機關提報需用名額，未舉辦考試											
	小計	19	21	13	61.90	11	11	10	10	76.92	9		
	公職醫事檢驗師	103	4	464	287	61.85	14	14	14	4	1.39	0	
		104	3	150	95	63.33	10	10	10	4	4.21	0	
		105	1	72	47	65.28	3	3	3	1	2.13	0	
		106	2	41	26	63.41	4	4	4	2	7.69	0	
		107	4	42	30	71.43	8	8	8	4	13.33	0	
108		2	33	27	81.82	7	7	7	3	11.11	0		
小計		16	802	512	63.84	46	46	46	18	3.52	0		
公職測量技師	103	3	1	1	100	1	1	1	1	100.00	2		
104-108年無機關提報需用名額，未舉辦考試													
公職藥師	103	11	339	223	65.78	18	18	18	12	5.38	0		
	104	10	192	97	50.52	14	14	14	11	11.34	0		
	105	105年無機關提報需用名額，未舉行考試											
	106	4	71	46	64.79	8	8	8	4	8.70	0		
	107	4	50	30	60.00	7	7	7	4	13.33	0		
	108	2	20	11	55.00	3	3	3	2	18.18	0		
	小計	31	672	407	60.57	50	50	50	33	8.11	0		
公職護理師	103	11	2581	1501	58.16	20	20	20	13	0.87	0		
	104	12	827	386	46.67	19	19	19	10	2.59	2		
	105	7	528	328	62.12	16	16	16	11	3.35	0		
	106	10	352	230	65.34	16	16	16	10	4.35	0		
	107	9	253	168	66.40	16	15	15	10	5.95	0		
	108	22	331	206	62.24	30	30	30	26	12.62	0		
	小計	71	4872	2819	57.89	117	116	116	80	2.84	2		
公職臨床心理師	103	1	40	27	67.50	3	3	3	1	3.70	0		
	104-106年無機關提報需用名額，未舉辦考試												
	107	3	11	11	100.00	6	6	6	3	27.27	0		
	108	1	7	7	100.00	3	3	3	1	14.29	0		
	小計	5	58	45	77.59	12	12	12	5	11.11	0		

新舊制	類科	年度	需用名額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口試				不足額人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新11類	公職諮商心理師	104	1	74	34	45.95	3	3	3	1	4.00	0	
		103年、105-108年無機關提報需用名額，未舉辦考試											
	公職營養師	103	2	191	129	67.54	9	9	9	3	2.33	0	
		104	2	74	43	58.11	6	6	6	3	6.98	0	
		106	2	40	28	70.00	4	4	4	2	7.14	0	
		105年、107-108年無機關提報需用名額，未舉行考試											
	小計		6	305	200	65.57	19	19	19	8	2.62	0	
	公職防疫醫師	103	2	10	6	60.00	5	3	3	2	33.33	0	
		104-108無機關提報需用名額，未舉辦考試											
	公職食品技師	103	7	72	62	86.11	15	15	15	7	11.29	0	
		104	16	105	82	78.10	20	20	20	17	20.73	0	
		105	2	93	74	79.57	7	7	7	3	4.05	0	
		106	6	115	97	84.35	13	13	13	7	7.22	0	
		107	2	105	87	82.86	6	6	6	3	3.45	0	
		108年無機關提報需用名額，未舉行考試											
		小計		33	490	402	82.04	61	61	61	37	9.20	0

備註：公職醫事放射師類科自設置以來，從無機關提報需用名額，未曾舉辦考試。

五、公職專技人員考試檢討方向

(一) 制度實施3年後之成效檢討

本部前依鈞院全院審查會附帶決議，於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實施3年後進行檢討，遂於106年7月27日鈞院第12屆第147次會議提出「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分別就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考試辦理、任用需求、錄取人員職務表現、用人機關人力運用等情形進行調查與分析，經檢討評估後，提出部分類科停辦及考試方式一致化等若干改進建議，案經鈞院審查會決議予以備查，並請本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現有政府進用專技人員管道，並研議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本部依上開決議，復於108年1月17日鈞院第12屆第222次會議提出「政府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途徑檢討報告」。嗣後，因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業配合同年月16日新職組暨職系名稱規定，於同年7月15日修正發布，14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全數保留。

(二) 未來檢討方向

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設置為滿足部分亟需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之機關用人需求，是以，各該類科錄取人員是否能達到機

關用人之期待，並促使機關願意持續提報缺額，為評估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有無發揮設置目的之準據。按本部前提之檢討報告中，用人機關均高度肯認公職專技人員所具備之實務工作經驗與專業知能，對於機關政策推動及專業核心業務之執行，具有正向且實質之幫助。在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將持續辦理之前提下，謹提出未來檢討方向如下：

1、檢討考試未具效益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

本部前透過考試辦理情形統計分析、實際訪查錄取人員及任職機關單位主管、召開研商專案會議、函詢調查相關機關意見以及了解錄取人員任職情形等方式，檢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辦理之成效，發現部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效益不佳，是否賡續辦理容有討論空間。其中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及公職測量技師等3類科均曾有報考或到考人數少於需用名額之情形，顯示該3類科應考人報考意願甚低，且除公職建築師類科每年仍有機關提報需用名額外，另2類科已3年以上無機關報缺。另公職醫事放射師類科自設置以來，機關從未提報需用名額，公職防疫醫師類科則僅103年辦理過1次考試，且迄今亦無機關提出用人需求。上開5類科，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及公職測量技師等3類科，機關尚可由同職系下之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測量製圖類科取才，至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2類醫事人員類科，目前機關似無用人需求，倘有需求，亦可依醫事條例進用相關醫事專業人員。基於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係依考用配合精神設置，前開機關確無需求或考試效益甚低之類科，允宜檢討是否刪除，俾符實務。

2、新舊制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衡平思考

新舊制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其設置緣由與背景或有不同，惟辦理各該類科考試之宗旨均在於借重專技人才之專業學識與實務背景，以強化公部門之專業服務效能，相同屬性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宜整體考量，規範一致，俾讓各類科取得衡平，以實踐建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之初衷。可採行精進方向包括：

(1) 降低筆試門檻，強化實務經驗與多元考試方式

新11類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鑑於應考資格已規定應考人需具備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及相關工作經歷始得應考，考量應考人專業與業務執行能力業經專技人員考試及工作經驗之衡鑑，除專業知能外，更應重視其溝通能力、人格特質及應變能力，爰規劃併採筆試與口試之多元考試方式。鑑於政府引進專技人員之目的係著重其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專業知能部分已透過專技人員考試之衡鑑，現行僅採單一筆試之舊3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應可減少筆試應試科目數，僅列考專業科目2科，另增加第二試口試，並提高口試占總成績之比重，讓考試方試更趨彈性多元，亦可適度減輕應考人應試障礙與負擔，間接提高應考人報考意願，緩解過去部分類科囿於報考情形不佳，選才範圍侷限所致之錄取不足額問題。至實務經驗部分，擬規劃調整應考資格規定，除須領有專技人員職業證書以外，領證後至少須3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俾符政府機關透過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取才之初衷。前開規劃改革方向彙整如表3。

表3 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規劃改革方向彙整表

項目	現行規定		規劃改革方向
	舊 3 類	新 11 類	所有 14 類
應考資格	1. 均應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2. 僅公職建築師類科須有 3 年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1. 均應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2. 領證後均至少須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3.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護理師 3 類科須領有執業執照。	1. 均應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2. 領證後均至少須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2 科，專業科目 3 科，共 5 科	列考專業科目 2 科	列考專業科目 2 科
考試方式	僅採筆試	併採筆試與口試	併採筆試與口試
成績計算	普通科目 20% 專業科目 80%	筆試 80% 口試成績 20%	降低筆試占分比重 提高口試占分比重

(2) 應試科目內涵設計再檢討

新11類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量報考之應考人均已通過各該專技人員專業科目之檢驗，爰以不重複列考專技人員考試已列考之專業科目為原則，列考之2科專業科目分別為行政法與相關專業法規、相關專業實務或政策，與舊3類之應試科目規劃不盡相同，允宜檢討。應試科目檢討之內涵諸如：舊3類是否仍列考普通科目、專業科目是否均納入行政法、專技人員考試已列考之科目是否重複列考等議題，均可進一步研商討論，俾使新舊制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更臻周妥。

六、結語

因應全球環境快速變遷，公部門有必要以更彈性化之制度結構、組織與人力，始能適時回應民眾之需求，因此，政府各階層人力之運用宜朝向更彈性且活化之管道發展。未來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制度除朝向強化實務經驗、發展多元考試方式以及檢討應試科目內涵等方向精進改革以外，爾後機關如有其他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用人需求，亦將配合研議新增類科，另並持續關注專技人員轉任制度之檢討，適時配合研議調整，以吸引更多優質專業人才投入公部門服務，回應政府推動各項專業之人力資源需求。

七、附件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 (二)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三)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 (五)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 (六)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 (七) 舊3類與新11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規定一覽表

附件目錄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1
- (二)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3
- (三)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6
- (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7
- (五)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10
- (六)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13
- (七) 舊 3 類與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規定一覽表. 15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

法規類別： 考試 > 銓敘部 > 任用目

第 1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領有執照者：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

- 一、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因專業法規無核發執業執照規定，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 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致無法領取執照者。

第 4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

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第 5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

前項轉任人員，無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第 6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委任官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第 7 條 轉任人員俸級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 8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準用本條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第 9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0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1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
法規類別：考試 > 銓敘部 > 任用目

- 第 1 條 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各機關適用本條例職務一覽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3 條 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為師（一）級、師（二）級與師（三）級，以師（一）級為最高級。
各機關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之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第 5 條 各機關選用新進醫事人員，除下列人員外，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外補程序規定，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一、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
二、政府機關培育之醫事公費生經分發履行服務義務者。
三、依本條例任用之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

- 第 6 條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六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
前項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 第 7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二）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已達師（二）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四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一）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已達師（一）級最低俸級，並具備相關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
二、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後，實際從事十二年以上相關專業工作，並符合前款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規定者。
前二項所稱學歷、經歷、專業訓練及相關專業工作，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 第 8 條 醫事人員除聘用住院醫師外，經依規定先派代理後，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 第 9 條 公立醫療機構住院醫師依聘用人員進用之法律規定聘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有案並仍在職之住院醫師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
- 第 10 條 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
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1 條 醫事人員俸級之核敘依下列規定：
一、依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但領有較擬任職務級別高一級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以該職業證書所能擔任之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起敘。
二、曾經依本條例銓敘審定高於擬任職務級別最低俸級或前款較高職務級別最低俸級者，以銓敘審定有案之較高俸級起敘。但以敘至擬任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時，調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再任低級別職務人員，其原敘較高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級別職務時，再予回復。

三、依其他任用法律銓敘審定合格人員，於擔任醫事人員時，得比照前二款規定核敘俸級。

- 第 12 條 醫事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級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務年資，除依前條第三款規定核敘俸級或已依第七條規定採計為任用資格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核敘較高俸級者，其曾任較所敘俸級為低之年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但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自所任職務級別之最低俸級起敘，再依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所稱級別相當，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級別相當，各類人員與醫事人員級別相當之對照，由考試院定之；所稱性質相近，指醫事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應適用醫事專業法律所定執業業務之性質相近。
- 第 13 條 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 第 14 條 醫事人員得兼任公立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前項職務之任期及遴用資格，由各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
- 第 16 條 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之現職醫事人員，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按其原銓敘之資格予以改任換敘；未具所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並繼續任用至離職為止。前項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17 條 本條例施行後，依新制定醫事專業法律規定適用本條例之現職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前，曾經銓敘審定合格有案離職，具有第四條所定任用資格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再任醫事人員，得比照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改任換敘。但原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超過再任職務級別所列俸級範圍者，以該職務級別年功俸最高俸級辦理改任換敘；其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務級別時，再予回復。
- 第 19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法規名稱：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修正時間：101.8.8

- 一、本審核原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有下列各款之一，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報經分發機關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 (一)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
 - (二)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但未獲考選機關同意列入當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
 - (三) 機關已依規定提報用人需求，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並已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因專業法律中規範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 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考選部（八三）選規字第三〇八四號函
銓敘部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一〇〇〇五六九號函
會同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考選部（八五）選規字第一二八七六號函
銓敘部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二三三〇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考選部（八七）選規字第〇三三二二號函
銓敘部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五九八〇三九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一三七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三五五二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銓敘部九十法二字第一九八六九二五號函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七九五號函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〇九四二五二五八四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五〇〇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六二八八九九六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六〇〇一〇二〇六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〇九八三一二六六九五號令
考選部選規字第〇九八〇〇〇七九六一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第一〇〇三四八五八二二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〇〇〇〇六八八四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第一〇一三六六一六七一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一〇〇〇六四六五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第一〇四四〇〇一七五九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三四三〇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第一〇五四一三九九四八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四三三九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銓敘部部特二字第第一〇八四八四九五七二號令
考選部選規一字第一〇八一三〇〇二四五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考 試 類 科	適 用 職 系
社會工作師	社會工作
會計師	會計審計
農藝技師	農業技術
園藝技師	農業技術
漁撈技師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水產技術
獸醫師 獸醫技師	獸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水利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建築工程
測量技師	測量製圖
電力技師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電子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
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輪機員(輪 機長、大管輪、 管輪)、二等輪 機員(輪機長、 大管輪、管輪)	海巡技術

附則：

- 一、本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表列各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係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並依據職系說明書，參酌各考試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訂定之。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本表所定職系時，並須符合本條例、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之規定；本表適用職系欄未列之職系，如與該職系有關之公務人員專業人事管理或任用法律明文規定得予轉任者，從其規定。
- 四、依本條例轉任人員，於調任時，僅得適用本表所定職系及其曾依本條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其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職系調整細分為二個以上職系者，得適用細分後之各職系。
- 五、本表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本表修正施行前得適用之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
- 六、原河海航行人員考試適用職系應與現行航海人員考試相同。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

區 分	範 圍
壹、應適用之職務	<p>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p> <p>(一)醫師、中醫師、牙醫師。</p> <p>(二)藥師、藥劑生。</p> <p>(三)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p> <p>(四)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p> <p>(五)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p> <p>(六)營養師。</p> <p>(七)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p> <p>(八)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p> <p>(九)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p> <p>(十)呼吸治療師。</p> <p>(十一)語言治療師。</p> <p>(十二)聽力師。</p> <p>(十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p> <p>(十四)驗光師、驗光生。</p> <p>二、政府機關：</p> <p>(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 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助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其他機關：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 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貳、得適用之職務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衛生福利部： 1、常務次長。 2、各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p>

	<p>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 2、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一人。</p> <p>(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衛生醫療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所長。 2、法醫病理組之組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各一人。</p> <p>(十)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一)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二)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一)首長、副首長。 (二)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附註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p>

牙體技術、驗光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 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
- 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或組織法規職掌事項屬醫事專業法規所定業務，並須由半數以上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執行之單位。
- 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助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
- 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於組織法律規定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如以組織規程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規定者，自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訂定(修正)生效日生效，其生效日不得溯及本表生效日之前。
- 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
- 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
- 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
- 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類別：通則性法規及釋例

日期：103/07/14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7697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300051911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法規本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用人機關職務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時，應敘明相關職業管理法律、建議所屬職系、新增類科名稱、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 第三條 各用人機關因職務業務性質之需要，申請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考試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敘明理由：
- 一、業務性質、職務內涵及其應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
 - 二、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應具備專門職業證書之關聯性。
 - 三、申請設置新增類科名稱、建議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 四、須具備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之單位。
 - 五、預估該類科未來五年之人力需求。
- 第四條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之應適用職務，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但貳之得適用職務，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各用人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並由考選部邀請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 一、職務內涵與專門職業證書之執業範圍相當者。

二、職務內涵與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利有關係者。

三、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單位之合宜性。

經審核准予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應考之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點閱數：10079

[回上一頁](#)

[回頁首](#)

舊3類與新11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規定一覽表

新舊制	項次	類科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成績計算	筆試科目
舊3類	1	公職獸醫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獸醫師證書影本	單採筆試 普通科目 平均成績 占20%，專 業科目平 均成績占 80%，合 併計算為 總成績	普通科目： ◎1. 國文 ※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專業科目： 1. 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2.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3. 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2	公職社會工作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普通科目： ◎1. 國文 ※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專業科目： 1. 社會工作實務 2.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3. 行政法
	3	公職建築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建築師證書影本 3. 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具有3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普通科目： ◎1. 國文 ※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專業科目： 1. 建築結構系統 2. 營建法規與實務 3. 建管行政
新11類	1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影本 3. 土木工程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4. 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筆試及格者始准參加口試。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計算之，占80%，口試成績占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專業科目： 1. 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2. 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2	公職醫事檢驗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專業科目： 1. 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2. 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新舊制	項次	類科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成績計算	筆試科目
新 11 類	3	公職 測量 技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測量技師證書影本 3.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4. 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筆試及格者始准參加口試。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計算之，占80%，口試成績占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1. 誤差理論與實務 2. 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4	公職 藥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藥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2. 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5	公職 護理 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護理師證書影本(含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 3. 地方政府登錄之護理師執業執照影本。 4. 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公共衛生政策 2. 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6	公職 臨床 心理 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臨床心理實務 2. 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7	公職 諮商 心理 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2. 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新舊制	項次	類科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考試方式 成績計算	筆試科目
新 11 類	8	公職營養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營養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筆試及格者始准參加口試。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計算之，占80%，口試成績占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1. 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2. 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9	公職醫事放射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醫事放射師證書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2. 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10	公職防疫醫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醫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1. 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2. 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11	公職食品技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食品技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食品风险分析與管理 2. 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